

壹、依據：97年1月24日台中(一)字第0970011604B號令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。

貳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、審議本校整體課程事宜。
- 二、規劃、執行本校整體課程評鑑事宜。
- 三、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。
- 四、審查老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
參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，並充分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與條件、學生需求、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會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二、議決各科之教學時數。
- 三、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四、議決各科課程改革提案。
- 五、審定各科課程計畫。
- 六、規劃、執行課程評鑑事宜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本會置委員十八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及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召集人一人：由校長兼任。

主要職掌：1、召集委員會議 2、督導九年一貫創新教學課程之推展

二、副召集人一人：由教務主任兼任。

主要職掌：1、籌畫九年一貫創新教學課程之推展 2、協調各項工作之執行

三、執行秘書一人：由教學組長兼任。

主要職掌：1、彙整總體課程計畫、建置網站。 2、整理會議記錄。

3、公文簽會、相關訊息公告。

四、行政人員代表七人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

設備組長、網路中心組長、語言中心組長擔任之。

五、各領域代表六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各科召集人兼任。

1、國文科代表 2、英文科代表 3、數學科代表

4、社會科代表 5、自然科代表 6、藝術科代表

六、家長代表一人：由學生家長會推派擔任之。

七、社區代表一人：由社區推派代表擔任之。

備註：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；任期內出缺時，補行遴聘或由該科補選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如新學年該科教師代表尚未產生時，由上屆代表代理至新委員產生。秘書、各領域單科召集人得為列席人員。

伍、本會之職掌以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務為主，考量行政執行、課程實施之可行性。

職掌細目如下：

- 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統整各學習領域及跨領域課程計畫，於每學年開學日一個月前，審慎規劃、擬定下一學年度課程計畫。
 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及跨領域課程計畫。內容包涵：「學年 / 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時數、備註」等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平等、生涯發展及生命教育等重大議題。
 - 三、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必修學習節數及選修學習節數。
 - 四、擬定本校「教科書選用及採購準則」。
 - 五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全校性、全年級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六、規劃並開設落實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精神之選修課程。
 - 七、協助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發展，協調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無法議決之事項。
 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九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十、規劃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精神之銜接教材與課程。
 - 十一、召開各領域召集人會議。
 - 十二、召開跨領域召集人會議。
 - 十三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陸、本會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柒、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捌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玖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- 拾、學校對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、教學實施積極開發創意者，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。
- 拾壹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